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0771
聯絡人：黃惠美
電 話：(02)77366186

受文者：如交換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國(二)字第10101947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財政部免徵所得稅原函副本影本(019477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攜手計畫—課後扶助」方案給付教師之課後鐘點費
免納所得稅乙案，請轉知所屬國民中小學，相關疑義請逕
洽財政部所屬國稅局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財政部101年6月13日臺財稅字第10100557610號函副本
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部國教司(二科)



教育局 1011016



AEAA10141666000